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

- 一、**依據：**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，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- 二、**受評估之單位(對象)：**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- 三、**評估期間：**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**評估範圍及方式：**
 - (一) 評估範圍：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考核自評。
 - (二) 評估方式：
 - (1) 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，各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呈現：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待加強；數字 3：尚可；數字 4：良好；數字 5：優(非常同意)。
 - (2) 各評估之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及統計結果後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紀錄評估結果，統計自評結果時，應分別統計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。自評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：
 1. 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優良」。
 2. 平均分數 3 分(含)以上至 4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良好」。
 3. 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待加強」。

五、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(一)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(1) 評估人：丁彥哲董事長、劉雅娟董事、廖顯奎董事、陳貫平董事、趙國祥董事、朱韋伊董事、吳師豪獨立董事、吳文城獨立董事、吳幸元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(2) 評估結果：

評估項目	佔比% (共 39 題)	各面向平均分數	自評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0.8% (12 題)	4.17	優良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30.8% (12 題)	4.29	優良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17.9% (7 題)	4.37	優良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.7% (3 題)	4.30	優良
E. 內部控制	12.8% (5 題)	4.31	優良
五大面向平均分數/自評結果	4.27 / 優良		

董事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39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17~4.37 分之間，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.27 分(滿分 5 分)。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整體表現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且運作成熟健全，董事具法律、財務、經營等多元專業背景，能給予公司各面向專業建議，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與公司經營團隊溝通良好，各項經營資訊透明，有效履行監督與決策職責，全體董事(含獨立董事)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成效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。

(二)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

(1) 評估人：丁彥哲董事長、劉雅娟董事、廖顯奎董事、陳貫平董事、趙國祥董事、朱韋伊董事、吳師豪獨立董事、吳文城獨立董事、吳幸元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(2) 評估結果：

評估項目	佔比% (共 23 題)	各面向平均分數	自評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13% (3 題)	4.22	優良
B. 董事職責認知	13% (3 題)	4.37	優良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5% (8 題)	4.22	優良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13% (3 題)	4.15	優良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13% (3 題)	4.22	優良
F. 內部控制	13% (3 題)	4.19	優良
六大面向平均分數/自評結果	4.23/優良		

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15~4.37 分之間，六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.23 分(滿分 5 分)。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領域之專業優勢與能力，並積極持續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課程提升專業知能，對於趨勢掌握及觀念全面，協助督導公司進行重要決策與執行成效。

(三)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(1) 評估人：吳師豪獨立董事、吳文城獨立董事、吳幸元獨立董事，共 3 人。

(2) 評估結果：

評估項目	佔比% (共 22 題)	各面向平均分數	自評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8.2% (4 題)	5	優良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22.7% (5 題)	4.8	優良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31.8% (7 題)	4.76	優良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13.6% (3 題)	5	優良
E. 內部控制	13.6% (3 題)	4.67	優良
五大面向平均分數/自評結果	4.83/優良		

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67~5 分之間，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.83 分(滿分 5 分)。評估結果顯示，審計委員會委員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，定期召開會議且運作流暢，對於各項議案均有獨立性討論，有效監督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，全體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績效均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。

(四)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(1) 評估人：吳師豪獨立董事、吳文城獨立董事、吳幸元獨立董事，共 3 人。

(2) 評估結果：

評估項目	佔比% (共 19 題)	各面向平均分數	自評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21.1% (4 題)	4.92	優良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26.3% (5 題)	4.67	優良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36.8% (7 題)	4.86	優良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15.8% (3 題)	4.89	優良
四大面向平均分數/自評結果	4.83/優良		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四大面向、共計 19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86~4.92 分之間，四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.83 分(滿分 5 分)。評估結果顯示，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，評估薪酬相關決策，且積極參與會議，重視會議效能，溝通充分，整體運作良好，發揮應有之功能，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，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績效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。

六、董事會績效評估結論及改善建議：

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各份問券之各項考核項目評估級數最低為 4 分(良好)，自評平均分數介於 4.23~4.83 分之間(滿分 5 分)，均達優良，顯現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善盡職責協助公司營運發展，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。

綜觀本次考核結果，在(1)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(2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方面可再精進，以下提出優化建議，俾利董事能充分掌握公司營運目標與任務，並加強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，進而達到董事期望。

優化建議：

評估優化項目	優化建議
1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1. 經理部門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中向各位董事報告 115 年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，115 年公司之營運重點方向主要為持續強化公司經營方針，依市場趨勢導入與拓展新形態之相關業務工作，建請公司經營團隊實踐目標與任務之達成，定期於董事會中匯報執行進度，並聽取各董事的寶貴意見，以加深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，應可對公司治理產生正面積極之效益。 2.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並適時調整董事會建議事項之追蹤管理方式，強化提供董事會資訊之完整與及時性，以更加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。